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6 月 25 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二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6）京 02 执恢 27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前期杨延良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1.96 亿股股份（对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）交割手续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。后杨延良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二中院依法立案执行。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，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、2021 年 11 月 17 日、2023 年 3 月 22 日、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。杨延良以公司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致使《谅解备忘录》无法履行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。上海仲裁委员会就本次仲裁作出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。后杨延良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二中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。2024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、2023 年 7 月

13 日、2023 年 9 月 6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北京市二中院依照有关规定决定，限公司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（2023）沪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仲裁裁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二中院（2026）京 02 执恢 27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